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2〕9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9号国泰大厦12层A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2021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号）的要求，本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对你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

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向你公司送达《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闽财购罚〔2022〕3 号），但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你公司受福建省闽西监狱委托组织开展的闽西监狱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NX[GK]2020015-4）

招标文件将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设置为评审因素。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 7.2 条评标标准中，商务评分项“企业信誉”规定“根据近三年来各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情况进行打分：获得最多的得 3 分；获得第二多的得 2 分；获得第三多的得 1 分；第四多及之后的不得分”。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工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工商办字〔2017〕205 号），决定废止 26 件与“放管服”改革精神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废止的文件中包括《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市字〔2014〕223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规定申报“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应当符合自成立起至申报之日满七年、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等条件。

上述条款将“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情况”设置为评审

因素，属于变相对企业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做出限定，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上述情况，经向你公司发函核查均属实，并有相关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公司的回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条款设置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就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采购文件编制不合法问题限期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3月1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